

证券代码：000892

证券简称：欢瑞世纪

公告编号：2024-07

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
暨可能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欢瑞”），与钟君艳、陈援、钟金章、陈平、钟开阳共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23,754,01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62%。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物为浙江欢瑞所持有的本公司共计 49,194,111 股限售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1%。

2、根据上述一致行动人（钟开阳除外）与本公司于 2015 年签订的《利润补偿协议》，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具有业绩补偿的义务。故如前述股份若被拍卖，受让方应同时承担该股份应履行的承诺事项，即前述的业绩补偿承诺及其他相关承诺，若欢瑞影视未能完成业绩承诺，该部分股份存在被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不确定性。

3、浙江欢瑞所持本公司的股票被法院第一次拍卖已流拍，本次为第二次拍卖。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竞拍、缴款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拍卖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股东股份拟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

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欢瑞世纪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曾于 2022 年 8 月 3 日、2023 年 3 月 18 日、2023 年 7 月 5 日、2023 年 7 月 20 日、2023 年 10 月 28 日、2024 年 3 月 5 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49）、《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执行裁定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4）、《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被执行及被动减持风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43）、《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被执行及被动减持风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3-46)、《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被执行及被动减持风险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65), 以及《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5)等公告, 均载明了浙江欢瑞所持本公司 49, 194, 111 股限售股存在被执行和该股东被动减持的风险, 以及将被法院第一次拍卖的情况。

本公司通过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了解到, 浙江欢瑞所持上述股票第一次拍卖已流拍。该股票将于近日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次拍卖。具体情况如下:

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 10 时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 10 时止(延时的除外)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(网址: <https://sf.taobao.com/0571/06>, 户名: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)公开拍卖公司股东浙江欢瑞持有的本公司 49, 194, 111 股限售股股票。

1、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拍卖涉及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	司法拍卖起始日	司法拍卖到期日	拍卖人
浙江欢瑞	否	25, 194, 111	51. 21%	2. 57%	是、首发后限售股	2024 年 4 月 14 日 10 时	2024 年 4 月 15 日 10 时	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		24, 000, 000	48. 79%	2. 44%				
合计		49, 194, 111	100. 00%	5. 01%				

注: 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(<https://sf.taobao.com/0571/06>)公示的相关信息。

2、该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上述股东除本次所持的合计 49, 194, 111 股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外, 不存在其他股份已被拍卖的情形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浙江欢瑞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系其与中信证券的股权质押违约所致。

2、浙江欢瑞非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 其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,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3、浙江欢瑞及一致行动人钟君艳、陈援、陈平、钟金章、钟开阳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23, 754, 012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 62%。浙江欢瑞本次拟将被司法拍卖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49, 194, 111 股(持股占比为 5. 01%)存在业绩补偿

的不确定性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欢瑞世纪（东阳）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》）。

根据上述股东在与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签订相关协议的约定，浙江欢瑞本次被执行的股份具有业绩补偿义务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6.4.10 条的规定情形，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，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、继承、遗赠、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，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浙江欢瑞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变动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